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水及流域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廢污水產生量及排放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

*聯絡人：鄭欣怡

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6303

*傳真：04-23277815

*電子信箱：nt8094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中市境內水污染之點污染源，包括市鎮污水、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產生量及排放量皆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市鎮污水：家庭及服務業所產生之污水。

(二)工業廢水：工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事業廢水。

(三)農業廢水：指農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水，包括畜牧廢水與農藥、化肥經雨水沖刷而進入水體等部分。

*統計單位：BOD₅公噸/日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市鎮污水、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分。

(二)橫行項目按產生量及排放量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 10 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表號：11222-03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